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力先生、朱晋伟先生、曹新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曹新伟女士、朱晋伟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秦舒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曹新伟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 2023 年第一次沟通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沟通会，就公司 2022 年年报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2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 2023 年第二次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沟通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会计师

	沟通会		提供了 2022 年年度审计初稿并出具了审计小结， 审计委员对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3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 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 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 报告的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 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 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 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 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 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证天业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制订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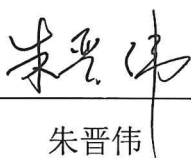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曹新伟



朱晋伟

秦舒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曹新伟

朱晋伟

秦舒

秦舒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